



14
1544
38



14
1544
38

14
1549
37

惟
羅
敏
國

州縣提綱

序

天子以天下之人牧治之不能徧也於是命州縣之官分土而治其命其責任不亦重乎而近年多不擇人或貪黷或殘酷或愚暗或庸懦往往惟利已是圖豈有一毫利民之心哉嗚呼何辜斯民而使此輩魚肉之也吾鄉姜曼卿錄事任于閩忍貧自潔遇事必究底蘊惻然惟恐傷於民前修所編州縣提綱一書手之不置蓋與其意無一不合故也章貢黎志遠復爲鉅本以廣其傳嗚呼州縣親民之官人人能遵是而行之民其庶幾乎曼卿之持身固謹而志遠之用

心亦仁矣安得如此持身如此用心者布滿天下州縣哉吳憲序

州縣提綱卷一

不陳 襄 撰 綿州 李調元補 葉行

潔已

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內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其天資黷貨竊取於公受賂於民畧亡忌憚者固不足論若夫稍知忌憚者則曰吾不竊取於公受賂於民足矣吏呈辭訟度有所取則曲從書判未幾責置縑帛虛立領直十不償一私家飲食備於市買縱其強掠於市不酬其錢役工匠造器用則不給衣食勒吏輪具以至燈燭樵薪

責之吏典似此者不一而足雖曲避竊取受賂之名不知吏之所得非官司欺弊則培民膏脂吾取於此與竊取受賂何異思人生貧富固有定分越分過取此有所得彼必有虧况明有三尺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饑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爲官者當以廉爲先而能廉者必深知分定之說

平心

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或者畏首畏尾欲爲自全之計每憚豪挾之劫持至於曲法徇情使小民有冤而

亡告有欲矯是弊者又一切以抑強扶弱爲主而不問乎理之曲直不知富室之賢而安分者固多貧民亦有無顧藉而爲惡者在不先平其心而有意於抑強扶弱則富者憎而不知其善貧者愛而不知其惡其弊必至於佃者得以抗主無藉之人得以陵辱衣冠甚而姦猾之徒有故爲襁褓之狀以欺有司者要知天下之事惟其是而已詎可必於抑強亦豈可必於治弱惟平心定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難既知難要當專
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如聲色
飲燕不急之務宜一切屏去蓋人之精力有限溺於
聲色燕飲則精力必減意氣必昏肢體必倦雖欲勤
於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廢弛而吏得以乘間為欺昔
劉元明政為天下第一問其故則不過日日食一升
飯不飲酒為作縣第一策誠哉是言

奉職循理

為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
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若矜用才智以興立為

事專尚威猛以擊搏其民而求一時赫赫之名其初
固亦駭人觀聽然多不能以善後歷觀古今其才能
足以蓋衆者固多矣然利未及民而所傷者已多故
史傳獨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為
政之先

按此文乃司馬貞史
記索隱述贊中語

是也

節用養廉

仕宦有俸給之薄者所得不償所用貲產優厚猶有
可誘若貲產微薄悉藉俸給而乃用度不節日用飲
食衣服奴婢之奉便欲一一如意重之以嫁娶之交
迫必至窘乏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窘乏必不能堪

窺竊之心，繇是而起。猾吏彌縫其意，又從而餌之一旦事露，失位辱身，追悔莫及。故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雖麤衣糲食，節澹度日，然俯仰亡媿，居之而安履之而順，其心休休，豈不樂哉。

勿求虛譽

有寔必有名，虛譽暴集，則毀言隨至矣。居官有欲沾虛譽而覬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知，奸猾當治，必欲曲法庇護，以悅小人之意。以至修飾廚傳，厚賂過客，甚則為矯激不情之事。外欲釣君子之名，而內實市輩之不若。此心一起，則朝夕

之所以經營擾擾者，無非為名。其實亡一毫寔利及下，非惟名不可得，且適足為識者之譏。豈知官職固自有分，詎可以沽名得是是非非，久而自定。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防吏弄權

胥吏之駟僇姦黠者多，至弄權蓋彼本為賕賂以優厚其家，豈有公論。若喜其駟僇而稍委用之，則百姓便以為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誇大以驕人。往往事亡巨細俱輻湊之，甚至其門如市，而目為立地官人者，彼之賄日厚而我之惡名日彰，殊不知

官長本不知也。凡事宜自察其寔，自執其權，不可徇吏。

同僚貴和

同僚宜和而不和者多，起於廳吏之間，謀彼此胷中蘊蓄，不曾吐露，至有一發而遽傷和氣，不可不察。始至須明以此相告語，凡有嫌疑，宜悉面白，毋包藏怒心，以中廳吏之姦計。間有兇險，不可告詰者，宜待之以禮，而優容之，使彼潛消其狼戾足矣。若憂憂焉與之相較，於是非之間，則我與彼一等人耳。

防閑子弟

凡在官守，汨於詞訟，窘於財賦，困於朱墨，往往於閨門之內，類不暇察。至有子弟受人之賂，而不知者，蓋子弟不能皆賢，或為吏輩誘以小利，至累及終身。昔王元規為河清縣軍民歌詠，以民吏不識知縣兒為第一奇。蓋子弟當絕見客，勿出中門，仍嚴戒吏輩，不得與之交通。又時時密察之，庶幾亡弊。不然則禍起蕭牆矣。

嚴內外之禁

閨門內外之禁，不可不嚴。若容侍妾，令妓輩教以歌舞，縱百姓婦女出入貿易，機織日往月來，或啓子弟

姦淫或致交通關節蓋外人覩其出入深熟囑之以事彼有所受訟至有事干閨門尤難施行要在責聞人禁止仍常加察不然恐有意外之事

防私覲之欺

凡醫術遊謁之士固不能絕其謁見然謁見之數不能亡嫌間有私覲者必接於公廳蓋十日所視可防其妄以關節欺人頃年嘗覲一術士受賂於袖詐言以與官人傍則令所賂之人遠觀彼見其接之私室與之私語以爲誠然迨至與訟無以自明矣

戒親戚販鬻

士大夫閑居時親戚追陪情意稠密至赴官後多私販貨物假名匿稅遠至官所以求售居官者以人情不可却或館之廨舍或送之寺觀以其貨物分之人吏責之牙儉而欲取數倍之利甚則縱其交通關節以濟其行一旦起訟咎將誰歸要當戒之於未至之先或有爲貧而來者宜待之以禮遺之以清俸亟遣之歸毋令留滯

責吏須自反

今之爲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

夫富者不爲吏而爲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
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給於公悉藉贓以爲
衣食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尚或亡厭而竊於公
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爲貪爲頑何
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
矣

燕會宜簡

爲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效郡例厚爲折筮用
妓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
當用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夫吏之所

出皆民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歡笑於心寧亡
媿兼彼或匱乏典衣質襦以脫搖楚吾雖歡笑於上
而彼乃感頹於下况郡有郎將如家有嚴君子弟不
敢狎縣家同僚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數必至於褻終
招謗議故縣官於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爲文字
飲不妨因而商榷職事物雖不足而情有餘矣

吏言勿信

爲政中和則百姓有所恃雖不囑吏其心不恐故吏
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刑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
挾厚賂如催科本寬彼則獻說曰今虧常賦若干寬

則人玩而弗輸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爲嚴及彼得賂則催科遲滯而彼亦不問矣期限本寬彼則獻說曰是民俗素頑寬則人玩而不畏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爲嚴及彼得賂則期限違戾而彼亦不問矣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時加警察

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胷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胷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曉臥多不安枕當反復致思今日有某訟事當若何剖決上司

有某限期當若何報聞禁繫有何人當釋財賦有何色當解晨出則擇要緊者記錄于牌寘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廳吏隨畢隨銷暮則呈其所記未畢者錄于次日當公退無事又時時警省則政事無廢期限無違戾禁繫無冤民賦財無稽緩而公家事辦矣

晨起貴早

被底放衙昔者嘗以爲戒凡當繁劇要須遇雞鳴卽起行之有常則凡事曰未吳俱辦而一日優游間暇矣倦於起早或遇賓客過往來迎送奪其口力則一日之事俱不辦一日之事不辦則明日之事益多况

凌晨神氣清爽心無昏亂故早起亦爲官第一策昔魯文伯母言卿大夫一日勤事之節曰朝考其職然則古人亦審此久矣

事無積滯

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廢弛其勢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之可剖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有條理事無留滯終於簡靜矣

情勿壅蔽

受狀當有定日否則門禁稍嚴或被劫奪急投追捕或困垂命急欲責詞或被重傷急欲驗視多阻於闈人而情不得達兼有倦於出廳者使鴈鷺行終日抱成案何於堦前幸其一出紛拏呈押或復憚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過隨其手適俛首書字而已民何賴焉公廳袵袒非宜宜於公廳之側闢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闈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皆許直造則情無壅蔽事無稽滯若晝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四不宜帶

親隨僕若醫卜若僧道四者俱不宜帶。夫彼之隨來其意必有所覬。人見其親密往往有掣肘事。多宛轉囑之。彼固自知其不敢言。然意在罔利。不可不設辭以相誑。或僥倖偶中。則人必以爲真。此輩通關節。不中則取賂至訟。在我無以自明矣。况親隨僕寘之於中門之內。則往來之亡禁。妾婢之交雜。誠爲難防。寘之於外。則入酒肆游妓館。交通吏民。無所不至。誠不若不帶之爲善。

三不行刑

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爲使酒。彼醉而行刑則辭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憲。難於施行。羸疾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其他如夜不行刑。病不行刑。有法令在。

俸給無妄請

俸給茶湯有定制。職田添支有定例。其間有非所當得者。往往前後循襲冒請。不知其非。要當於始至之日。一一稽攷。受其所當受。無專徇利。

防市買之欺

始至之日必密訪市之物價如官價有虧則從市價
晨起量其所買先以錢給買者仍書于牌俾眠錢付
物毋得賒鬻所用權衡之屬務在公平過重則買者
不過強取於市而已旬日若月終又須刷其虧欠之
有無不然則彼得以恃勢爲姦矣

怒不可遷

今日爲官者事之不如人意十常八九或公家事偶
拂其意或閨門之內方有私忿怒見顏面臨事乘勢
將亡辜人決撻以泄怒氣是遷怒也故當怒時必持
之以寬忿怒旣消心平氣和矣

盛怒必思

人有咆哮非禮大拂乎吾意者須且寘之罔固優游
和緩處之以法若一時乘其暴怒而痛加捶楚必求
快意而後止則恐至過悔之亡及

疑事貴思

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必攷之於法揆之於
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
謀於同僚否則寧緩以處之無爲輕舉以貽後悔

勿聽私語

聽吏有所求不如意或受人私囑將以中傷乎人者

知其不可明言。乃於長官啓處之側。自相告語。令其聽聞。往往有不察其實。遽將無辜人捶楚。以中姦計者。甚且言先入而終不可解者。不知無故之語。必有其故。豈可遽信。

勿差人索逋

閑居驅役私僕。往往多酬以索逋。至則吏輪備飲食。行則衆裒金以與之。雖云有例。然先聲已不佳矣。邇來官所。多以是預占新官之賢否。况代者失歡。多起於來者欲速。去者欲緩。彼此失體。故瓜期既近。合俟見任交代。先通訊。不然則或宛轉寄音。或批付典吏。若無愆期。不宜輒差人。

州縣提綱卷二

宋 陳襄 撰 綿州 李調元 補 葉行

判狀勿憑偏詞

訟者之詞。人率自掩其過而歸咎於人。甚至鑿空撰造以欺有司。若今日甲訟乙。輒憑偏詞以甲為是。明日乙訟甲。又憑偏詞以乙為是。迨二詞並至。而吾之所判。已矛盾矣。故判狀勿憑偏詞。必得活法。若其詞無理者。不加詰問。則投狀者必多一狀之出。牽聯追逮。未至有司。而其擾已甚矣。兼有一等無良人。本欲脫狀牽擾良民。覓賂休和。其實不敢對辯。故覽其詞



無理必反復窮詰灼無可疑則易受斯妄詞者寡而良民得以安居未見情實不若平辭而判俟二競俱至然後剖決未晚成周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呂刑兩造具備而後師聽五辭蓋懼其以偏詞定曲直也

判狀勿多追人

訟者元競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攀競主之兄弟父子動輒十數人甚至與其夫相毆而攀其妻爲證與其父相毆而攀其女爲證意在牽聯人數陵辱婦女輒謂勝若不自我點追而一付之於吏則吏必據狀悉追亡一人得免卒輩追一人則有一人賂執判在手

引帶惡少數輩名曰家人騷動乞覓雞犬一空稍不如意則穿聯滿道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故必量事之緩急輕重如大辟劫盜之屬緩則逸去勢須速追餘如婚田鬪毆之訟擇追緊切者足矣婦女非緊切勿追

示無理者以法

官僚胥吏明法尚寡小民生長田野朝夕從事於犁鋤目不識字安能知法間有識字者或誤認法意或道聽塗說輒自以爲有理至謀於能訟者率利其有獲惟恐不爭往往多甘其辭以誘之故彼終於傷肌

唐破家產而不知悔。原彼之意。蓋自以爲是耳。使自
知其無理。何苦於爭。亦常念愚民之亡。知兩造具備。
必詳覽案牘。反復窮詰。其人果無理矣。則和顏呼之。
近案喻之以事理。曉之以利害。仍親揭法帙以示之。
且晰句爲之解說。又從而告之曰。法旣若是。汝雖訴
于朝廷。俱不出是耳。使今日曲法庇汝。異時終於受
罪。汝果知悔。當從寬貸。不知悔。則禁勘汝矣。稍有知
者。往往翻然自悔。或頓首泣以訴曰。某之所爭。蓋人
謂某有理耳。今法果如是。某復何言。故有誓願退遜
而不復競者。前後用此策。以弭訟者頗多。如頑然不
知悔。始寘之囹圄。盡法而行。自後往往不從。觀諫者
蓋寡。如不先委曲示之以法。而驟刑之。彼猶以爲無
辜而被罪。宜其爭愈力而不知止。

勿萌意科罰

凡訟至有司。不宜先萌意科罰。蓋萌意科罰。則或發
富家之陰私。或牽聯富家之婦女者。往往以爲奇貨。
其心必喜。喜則行之必嚴。追逮必衆。其事本細。張皇
成大。指顧可以破人之家。殊不知建官設吏。本爲理
民。曲直耳。今不問曲直而利於取財。以破人之家。於
心寧無媿於君。寧無負於幽明。寧無責可不戒哉。

面審所供

吏輩責供多不足憑蓋彼受賂所責多不依所吐往往必欲扶同牽合變亂曲直山谷愚民目不識字吏示讀不實若憑所供輒斷而不面詰之則貧弱之民無辜而受罪矣凡吏呈所供必面審其實如言與供同始判入案或言與供異須勒再責若供不當聽而令其下司則豪強之人教唆之徒公然據司案而坐指揮叱咤變情節善良之人有冤無告矣

呈斷憑元供

二競者之詞悉見於親供或憚案牘之繁不暇遍覽將結斷時案吏則以案具始末情節引呈蓋欲便於觀覽也不知甲乙對競甲之路厚則吏具申之詞必詳乙之詞雖緊要者亦且節去以此誤長官之判多矣既有元詞自當詳覽以定曲直又其情節適為贅耳

詳閱案牘

理斷公訟必二競俱至券證齊備詳閱案牘是非曲直了然於胷次然後剖決蓋人之所見有偏若憚案牘之繁倦於詳覽遽執偏見自以為得其情而輒剖決者其過誤多矣

詳審初詞
訟者初詞姓名年月節目必須詳覽蓋案牘動至數萬言雖若繁夥然大率不出乎初詞儻後詞與前異前詞所無而其後輒增者皆為無理若夫獄囚所招則先隱其實旋吐真情又不可例憑初詞

通愚民之情

健訟之民朝夕出入官府詞熟而語順雖譎譎獨蒞庭下走吏莫敢誰何良善之民生居山野入城市而駭入官府而怵其理雖同其心戰惕未必能通若又縱走吏輩訶遏之則終於泯默受罪矣凡聽訟之際察其愚朴平昔未嘗至官府者須引近案和顏而問仍禁走吏勿得訶遏庶幾其情可通

交易不憑鈔

田產典賣須憑印券交業若券不印未及交業雖有輸納鈔不足據憑蓋白券可偽造賦稅可暗輸昔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訴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戶鈔為驗沆不憑鈔而詰其元買非實始服罪事有適然類此者宜加察焉

誣告結反坐

近世風俗大率初入詞輒以重罪誣人者不可不察如白日相毆於路則必誣曰劫奪入於其家而相競則必誣曰搶刼與其婦女交爭則必誣曰強姦墳墓侵界則必誣曰發掘骸骨似此類其真實者豈可謂無但鑿空假此以爲詞訟之常談者可怪耳甚至公然以大辟誣人畧不知懼且有一人病且死與甲初無預而甲妄認親屬誣乙毆死固知其無罪然事屬大辟有司不敢不受勢須委二官檢覆吏胥之追求里保之乞覓一鄉騷然幸值明有司早得脫而其家

已破矣或羣用事實之縲綫卒未得直故良善畏事之家往往多厚賂求休息爲甲者無故而獲千金故鄉俗目之曰經紀萬一乙不賂至有司淹延日久窮見實情甲之罪不過杖一百耳蓋縣家凡一事解郡所費不貲或郡吏求疵疏駁罪反及身故縣家多從未減此風所以滋長而無忌憚也似此誣告必先勒結反坐果誣必結解盡法而行庶懲一戒百內有畏反坐者輒令老人婦人入詞故老人須追子婦人須追夫同結反坐後追究

禁告訐擾農

頑民健訟事或干已猶有可諉事不干已可不力懲且冒占逃絕戶產若匿牙稅之類在法固許人告使告果得實豈但追逮奈有一等無圖之人不務農業當農事正急時輒乘間以此誣告擾農民邀挾錢物方其訴時未必一一知其實惟擇善懦或有讎之家泛然入詞以僥倖其中且如告一戶冒占畫一不下數十項有司追究不盡則恐終不能絕詞若悉追究則牽連動是數十人淹延動是數月都保之追逮鄰里之供證一鄉騷然良民業在務農耕耘一失其時則終歲饑餒往往不憚厚賂以求和不賂則至於有司窮究得直彼不過負妄訴之罪而被訴之家所損已多矣在法諸氓困之訟自二月以後爲入務今縣家多畏誣告者之健訟兼或撰造經郡若監司脫判送下往往未必入務故不務之人得以乘其農急而規財使務農者不得安業要當候務開日追究或係郡若監司送下亦宜具此利害以聞

告許必懲

鄉間之弊莫大於奸民得志而良民受害夫安分之人業在田畝自幼之老足未嘗至官府事切於已尚隱忍不欲訟其有不務農業專事健訟者欺其善懦

往搜求其短証告挾賂縣令不明則吏寘之獄枝蔓
追究必破其家縣令苟明追證既備罪有所歸則証
告者懼罪不待理斷而妄飾其詞今日走郡明日走
監司脫其轉送或索案則又因循迤邐以幸脫矣此
姦民所以終於得志而良民受害故凡投詞有事不
干已者必加懲治無使脫判以害良民

清佃勿遽給

姦民密知人有產無契若有契未印若界至不明輒
詐作逃絕乞佃脫判會時屬里正者鄰扶同証申案
吏利其厚賂不問是非遽憑偏詞給據彼既得據輒

爭奪交業固有今日方携據而去而明日相毆而來
甚至殺傷者有司追究問之里正則曰鄰人問之鄰
人則曰里正其實皆里正受賕勒其為鄰而彼實不
知又或以佃者為鄰或以親戚為鄰故必反覆得實
仍勒里正結罪保明俟差鄰都再會如不實或續有
人競必先抵里正罪庶知忌憚

證會不足憑

鬪毆必追證而證不可憑一人之詞爭界必會實而
會不可盡信者鄰之說蓋富者有賂則可以非為是
貧者無賂則可以是非專憑證會則凡貧弱者皆

無理矣。鬪毆之訟，必察其人之強弱，情之是否，爭界之訟，須令詳畫地形，攷之契要，反覆參究，必得其寔，然後可決。

再會須點差

里正會實，受賂偏曲，或乞差鄰都再會，若憑吏擬差，或受賂再差，其親密則偏曲如初，卒不得直，故必自我點差，使之不測。

聽訟無枝蔓

詞有正訴一事，而帶訴他事者，必先究其正訴，外帶事須別狀。若聽訟不宜枝蔓，枝蔓則一事生數事，曲

直混殺，追逮必繁，監繫必久，吏固以為喜，而民乃以為病矣。若夫枝派異而本同一事者，又不可以是論。

立限量緩急

立限寬嚴，必量事之緩急，不量緩急而一切以緊行之，則緊緩雜亂，承限者抵罪必多，勢不可久，其終必至於緊與緩者俱為戾矣。是以信牌之類，不可常出，常出則人玩，惟上司祿匪追會及大辟強盜時出而用之，違者必懲，故人不致慢緩，急可辦事。

立限量遠近

催科若訟，常限須關佐官廳同一日，如一都十一都

二十一都則以初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都則以初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之類非惟整齊無雜亂易稽考且里正戶長一月止三日在公優閑多矣時焉有上司追會有大辟有劫盜有冤抑者不可拘常限故不得已而用破限焉破限必量地遠近蓋遠鄉往返有四五百里者若初例與一二日追會不至而輒撻之則是責人以其所不能里正受賂詐以所追人出外或病而妄申者固其常矣其間豈無實病者必酌情而庶亡冤濫

催狀照前限

里正領狀違滯詞首未免催限蓋狀有常限有破限若再狀不照元狀日限則前後限參差不齊雜亂無據故再狀必勒吏先照元展日限批於狀首再判必同元限以限無矛盾易於稽攷如經久不至則改緊限或信限以速之庶幾有冤不至無告

柵不留人

訟者始至填委慮其逸去多先寘於柵直柵者邀挾不如意輒閉留終日饑不得食寒不得衣遇盛夏數尺之地人氣充物多至疾病要須於始至時即監名保毋得入柵關留

察監繫人

二競干證俱至卽須剖決干證未備未免留人承監人乞覓不如意輒將對詞人鎖之空室故爲饑餓不容人保人或受競主之賂以無保走竄妄申官司不明輒將其人寄獄者多矣凡承監須令卽召保不測檢察如不容保故爲鎖繫必懲治之仍許親屬無時陳告或果貧而無保須度事之輕重或押下所屬追未至人

里正副勿雜差

里正副分上下半月本欲受差均耳有合受上半月者重難事輒囑吏留於下半月呈遣利賂事本下半月合受者輒作妨嫌差上半月苦樂不均弱者受害要當嚴分上下半月之禁無得雜差行之有準雖曰兩年充役實則一年故人皆樂充罕有爭競在處里正事體雖不同或有似此者固當知也

用刑須可繼

縣官追逮多責里正里正違初限未可遽杖且要緊事迫人初限五日不至遽撻之矣次限又不至不再撻則益見緩慢而前杖爲虛設再撻之則五日內杖瘡必未痊非惟法所不許兼恐過傷罪在慘酷故初

州縣指錄卷二
限未至不若量訊或錮身示以不測不專用杖蓋縣令之威不過杖一百耳用之未盡則彼猶勉強以自追遠盡用之其如不可繼何

戒諭停保人

鄉人之訟其權皆在信聽安停人以為有理則爭以為無理則止訟之初至須取安停人委保內有山谷愚民頑不識法自執偏見不可告語者要須追停保人戒諭庶或息訟

執狀勿遽判

事有涉恐異時有釁而先欲張本者輒多端脫判執狀以為異時交爭之證要當審其事之利害未可輒判如遺失契書之類必究實如婦人乞改嫁之類必追會果得實然後坐條告示其他非要緊執狀判語須活不可偏執

緊限責病詞

狀乞責病者之詞必其人垂死若立限稍緩未責詞而已死無總麻以上親在傍合委二官檢覆非惟檢覆之官一出鄰里駭然兼格目申憲司寧無疏駁要當榜示許不拘早晚披陳所判須仰即往不可如常限三日五日恐稽緩終至委官擾矣

隨宜理債

官司有阿從豪民者。凡債負不問虛寔。利息過倍。一切從嚴追理。則豪民必至兼并。小民有寃亡告。又有矯是弊者。不問是非。一切不理。則豪民不敢貸。一過歲饑。或新陳未接。小民束手相視餓死。本欲恤之。而不知反以害之。要在平心遵法而行耳。

受狀不出箱

出箱受狀。其間有作匿名假名狀投於箱中者。稱人雜選。莫可辨認。兼有一人因便投不要緊數狀。及代名數人者。要當於受狀之日。引自西廊整整而入。至庭下。且令小立。以序撥三四人相續執狀。親付排狀之吏。吏畧加檢視。令過東廊。聽喚姓名。當廳而出。非惟可革匿名假名之弊。且一人止可聽一狀。健訟者不得因便投數詞。以紊有司。

判狀詳月日

覽狀必詳其發端月日。蓋事有要緊者。必卽訴于公。經數月而後始入詞者。必非要緊。須詰其因何稽緩。如詞內隱其月日而不言者。必已經久。或在赦前。須令再供。然後施行。

籍緊要事

州縣一番受狀少不下百紙內不要緊者甚多程限簿一概主之於吏若欲一一親檢察則精力不逮緩急俱廢要當擇事干緊要若情有冤抑若司委送者別籍置之案明載日限日率一閱違滯則追庶亡稽緩

案牘用印

田產之訟官司考之契要質之鄰證一時剖判既已明白無理者心服無詞有理者監繫日久一得判輒歸未必丐給斷憑元案張縱率不用印數年之後前官既去無理者或囑元主案吏折換或賂貼吏竊去

兼主案吏若罷與死輒隱匿詐言不存彼廼依前飾詞妄爭有理者欲執前判無所攷據則前判皆爲虛設矣凡事判案須卽用官印印縫仍候給斷憑訖始放

無輕役民

公廨有傾則必備有敝則必葺無致因循頽毀以貽後費至利民之事如建學校開溝渠隄防立城壁之類必於農隙盡心力而爲之若起臺榭廣園沼以爲無益之觀美者力有未及宜小緩蓋勞民役衆寧亡怨嗟和買竹木寧亡騷動在審其緩急輕重耳昔盈

川令政慘酷惟專務亭臺書榜額爲美名宜其爲遠近笑耳

籍定工匠

役工建造公家不能免人情得其平雖勞不怨境內工匠必預籍姓名名籍既定有役按籍而雇周而復始無有不均若名籍不定而泛然付之於吏則彼得以並緣爲奸本用一人輒追十人藝之精者反以賂免而不能者在被攀連不得脫非惟苦樂不均且建造未成而民間已騷然矣但置籍之始須括得實無使里正與夫匠首者因讎誣供則其籍始可用耳

示不出吏

凡親民之官稍有知者孰不欲平心以決事然事有不得平者蓋由姦豪居鄉則殘虐細民在公則劫持胥吏訟至有司胥吏奉承其意惟恐或忤以至以曲爲直以是爲非長官不明不公者則唯吏是從間有公且明者一切自出已見彼之訟不勝輒以胥役受賂妄訴吏者多矣吏何足恤但姦民得志吏益畏憚小民之屈愈不可伸故凡吏呈事案須先引二競人立于庭下吏置案于几斂手以退遠立于旁吾惟聞案有疑則詢二競人俟已判始付吏讀示蓋將以其

曲直不出於彼非惟吏不得以詐取民財且俾姦民無歸咎於吏而妄訴矣

詳畫地圖

迂吏初至雖有圖經粗知大概耳。抵事之後必令詳畫地圖以載邑井都保之廣狹人民之居止道途之遠近山林田畝之多寡高下各以其圖來上然後合諸鄉邑所畫總爲一大圖置之坐隅故身據廳事之上而所治之內人民地里山林川澤俱在目前凡有爭訟有賦役有水旱有追逮皆可以一覽而見矣昔呂惠卿雖不足言觀其以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爲治縣法蓋亦有所見也。

戶口保伍

縣道戶口保伍最爲要急儻不經意設有緩急懵然莫知。始至須令諸鄉各嚴保伍之籍如一甲五家必載其家老丁幾人名某年若干成丁幾人名某年若干幼丁幾人名某年若干凡一鄉爲一籍其人數則總於籍尾有盜賊則五家鳴鑼搗鼓互相應援或遇差役起夫水旱賑濟皆可按籍而知誠非小補。

備舉火政

治舍及獄須於天井之四隅各置一大器貯水又於

其側備不測取水之器。市民團五家爲甲。每家貯水之器各寘於門。救火之器分置必預備。立四隅各隅擇立隅長以轄焉。四隅則又總於一官。月終勒每甲各執救火之具呈點。必加檢察。無爲具文。設有緩急。倉卒可集。若不預備。臨期張皇束手無策。此若緩而甚急者。宜加意焉。

禁擾役人

爭役之訟多起於縣家非泛科需。按非泛猶云非常。蓋宋時有此語。期限嚴迫。不時鞭撻。兼吏輩每過取。役未滿而家破。故力爭以冀倖免。若盡絕非泛科需。量地遠近立限。

凡事皆酌其輕重而少寬之。又嚴禁吏每限亡過取。則人樂其優恤。爭先願充。又何競之云。

差役循例

差役素有則例。如某都里正元例。差及稅一貫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一貫。又者如某保戶長元例。差及稅三百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三百文者。或及元則例之家。比向來頓減。止三家。二家長充。而未及則例之家。有稅乃優厚。可以任役者。又在隨宜更變。

酌中差役

物力既高。歇役且久。充役無辭。要其所爭多起於稅。

高而歇役近者則以輪差之法而糾稅少歇役久之
家稅少而歇役久之則以歇役六年再差之法而糾
稅高歇近之家有一可牽制多不能決按切照將朱批
自脚戶比差之文準紹興二十年六月一日指一彈已刪去矣今若將歇役六年者
輒再差則此稅高者長充其餘力能任役六年者輒
再差則此稅高者長充其餘力能任役者永得優閑
其害在上戶矣若將稅及元則例人周而復始一概
輪差則稅過五倍十倍者二者皆未均要當以見行
條法參物力高下歇役遠近酌中定差如稅過數倍
歇役十餘年則亦可以再差矣不然則且差稅及元

則例歇役年深之家其間有析產自脚物力及則例者

自合先充此條第
原本疑

禁差役之擾

縣令不明則吏因差役並緣為奸如差甲得賂輒改
差乙差乙得賂輒改差丙本差一戶害及數家爭競
擾擾久而莫定故差役之先必嚴責所差吏罪狀如
被差人有詞則令供合充之家當廳索差帳與籍參
究定差無至再誤如始差不當必罪元差

役須預差

在法役將滿合先一月預差蓋爭競遷延前者既滿

勢須與替。後者未定。煙火盜賊。誰任其責。須先一月勒吏詳審。定差如某已當。杖辭未伏。須令權就役。候追究有理。則將充過之日。與將來應役月日通理。

常平審給

常平義倉。本給鰥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之人。每歲仲冬。合勒里正及丐首。括數申縣。縣官當廳點視。以給。蓋防妄冒。然里正及丐首。藉是以求賂。有賂非窮民。亦得預。無賂雖窮。比不得給。兼由丐首括數而得給者。往往先與丐首。利當給米時。則分其半。疾病孱弱者。不能行履。所給米或盡為丐首。奄為己有。不然亦

哀常例。而丐者所得無幾矣。夫丐首強壯。亡疾病。一家率數人。蠶食於常平。而又強掠如是。其弊可不革哉。要當嚴禁其乞覓不公之弊。遇初冬散榜。令窮民自陳。庶幾常平不為虛設。

安養乞丐

歲饑丐者接踵。縣無室廬以居之。往往窮冬嚴寒。蒙犯霜雪。凍餓而死者。相枕藉於道矣。州縣倘能給數椽以安之。豈不愈於創亭榭。廣園囿。以為無益之觀美乎。昔范公祖禹。奏乞增蓋福田院官屋。以處貧民。至今為盛德事。士大夫母以為緩而不加之意。

收撫遺棄

凡住宅生字民之寄。要須視民如子。一人號呼。不得其所。當任其咎。且歲餓遺棄孤幼於道者。紛紛不收。而字之。何以爲民父母。凡周歲至四五歲者。未能自支持。從知收撫。而不時時親檢察。其終必死耳。要當於要近處。闢一室以處之。仍專責一二人。眠養。而又時時親檢察。如撫已子焉。則所活必多。宅生字民之職。始爲亡媿。昔元魯山所得俸祿。悉以衣食人之孤遺。天下至今稱之。

月給雇金

縣有弓手。手力役於公家。悉藉月給以爲衣食。縣家常賦不辦。往往越數月不給。彼之仰事俯育。喪葬嫁娶。迫乎其身。弓手不過假捕盜鄉閭。執縛良民。騷擾百出。手力亦不過假監繫害民。以覓厚賂。實縣令有以致之。故財賦不辦。須措畫有方。若雇金須按月而給。蓋在我無虧於彼。彼或害民以陷於罪。懲治雖嚴。而亦無詞無怨矣。

州縣提綱卷二

州縣提綱卷三

宋 陳襄

撰

綿州

李調元

栞行

捕到人勿訊

大辟劫盜捕至之初例於兩腿及兩足底輒訊杖數百名曰入門杖子然後付獄不知其在都保或巡尉司綿歷多日飲食不時飢餓羸弱兼為承捕人考掠其傷已多若不先驗以備不測又從而酷訊之往往至獄即病方鞫情狀而其人或死矣既死合委官驗覆若痕在致命罪屬慘酷至累終身故始至須躬問大情仍驗有無傷始付獄戒給飲食然後鞫之異時

生殺自有常憲不必於其初輒酷訊之也况捕至之初罪辜未明一例輒訊異時鞫無犯追悔亡及

革囚病之源

囚之所犯自有常憲死於非法長官不得不任其咎若縣道則多無囚糧貧亡供送者多責之吏吏餽粥自不給往往經日不與或與之微不能充饑况又時加考掠得疾以至於斃者多矣兼囹圄不掃匣扭不潔穢氣熏蒸春夏之交疫癘扇毒至有負死囚接踵而出者憲司歲計人多罪何所逃故貧亡供送者官須日給米二升以爲飲食重囚則差人入獄監給輕

囚則引出對面給庶免減尅當春則深其獄之四圍溝渠蠲其穢汗俾水道流通地無卑濕而又時時灑掃使之潔淨嚴冬則糊其窻牖給之襖襪庶令漫煖盛暑則通其窻牖間日濯盪由是疾病無自而生惟時時留心檢察是數者亦庶幾古者欽恤之意

疑似必察

昔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釋蓋情有似是而非似非而是者苟其辭未伏不可不審也若辭已伏而涉

疑似亦未可輒信蓋在囚日久考掠不勝苦亟欲出獄不免誣伏不察其實而輒結案以解或已殺之後而真犯者敗死者其可復生乎昔薛奎爲温州軍事推官時有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適至啓戶濺血汗衣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官考訊已引伏矣奎獨疑之請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他如錢公若水爲同州推官辨交奴事向公敏中在西京辯僧殺婦人事皆已誣服後平反其獄亦世所稔聞史傳似此不可枚數凡事有涉疑似者雖其辭已伏亦須察之以緩或終於疑罪須當從輕

古人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者蓋爲是耳

詳究初詞

昔劉公安世謂宋若谷治獄有聲惟曰獄貴初情分牢處問而已今之縣獄初詞乃訟之權輿郡獄悉憑之以勘鞫凡里正及巡尉解至犯人多在外經停唆教變亂情狀若縣令不介意而輒付之主吏則受賂偏曲一律供責其後欲得真情難矣如解至犯者十名點差他案貼吏十名各於一處隔問責供頃刻可畢內有異同互加參詰旣得大情輕者則監重者則禁然後始付主吏雖欲改變情欵誣攤平人不可得

矣

入獄親鞫

吏胥之老成者與百姓讎隙多訴罷見役類皆後生不歷世事不識條法惟知乞取贍家今以大辟及強盜付之則生殺在其手豈亡冤濫故凡獄事始至須入獄親鞫冀得真情若經久吏受賕變亂其實害及無辜必矣

事須隔問

書云察辭于差蓋事之實者不謀而同凡有差者皆非真情也獄事須分處隔問無令相通眾說皆侷始得其真如有矛盾必反覆窮詰若付之於吏聚干連人於一處而泛然問之則隨是非眾口一律不至誤入必至誤出矣

勿訊腿杖

訊杖在法許於臀腿足底分受然每訊不過三十而止今人動輒訊至數百蓋腿與陰近訊多必釁作輒死嘗見某都官司訊人腿杖過百即死者不可不為深戒

獄吏擇老練人

獄吏若以惡少年為之則不識三尺考掠苦楚必求

厭所欲而後止。甚至終夜酷絀囚於匣。至死而獄吏醉臥不知者。又有白日絀囚至重。旁無人守。已死而獄吏始知者。彼何所顧藉。得罪則在官耳。故凡獄吏須老成更練者爲之。有合鞫訊。勒主吏持勒囚。歷取押然後入獄。非時苦楚。切須嚴禁。

不測入獄

獄官不常詣獄。非惟獄吏自恣。將無辜人苦楚。且出外酣飲。傳寄消息。或聚衆吏在獄搏戲。往來如逆旅。甚至重囚竄逸而不知。須不測詣獄。索牌點視。庶有忌憚。

病囚責出

獄官夜點獄時。或聞有呻吟之聲。必須翌旦亟命醫診視。果病。非大辟強盜。並權出之。令保人若親屬同視醫治。或無保。若親屬。須責承監人安之旅舍。然旅舍多令臥於地。飲食不時。病勢寢加。必責其令寢於牀。選良醫醫治。日以加減。聞仍責主案吏時檢視。飲食。或至不可掇。在我無媿。而人亦無詞矣。

病囚責詞

獄吏受賕。或許申囚病脫出。至實有病。不得賂。反不卽申。或死於獄。事屬不明。須嚴戒有病卽申。輕罪卽

出之或病稍重卽委他官責詞內有以無病詐申者須親檢察。

病囚別牢

重囚有病須別牢選醫醫治仍追其家屬看待或有患瘡者亦須別牢時其濯洗毋使與餘囚相近蓋囚者同匣而臥朝夕薰蒸必至傳染。

檢察囚食

囚之二簪送於獄門係司門者傳入往往所求不滿意輒故爲留滯致令飲食不時饑餓成疾須專責獄典檢察不測親問內有無供送而官給之糧者獄吏早晚例以飲食當廳呈報而後給然所呈皆文具其實減尅所與無幾當呈時須差人依樣監給無使減尅徒爲虛文。

遇旬點囚

囚在獄日久考掠苦楚饑餓病瘡置之暗室無由得見旬日必出於獄庭之下。一一點姓名且令繫於獄之兩廊一則病瘡可見二則有不應禁者卽釋之三則令獄吏潔其牢匣然後復入不爲亡補。

獄壁必固

獄吏得囚賂或夜縱其自便重囚無路竄脫或因飲

水時積漸以水澀壁浸漬泥濕夜深則揭泥穴壁而出獄吏莫知者嘗有是事矣故重囚夜臥無令近壁兼四壁須令板夾仍堅其牆圍有壞卽整

鞫獄從實

縲綬之下何求而不得若專尚威猛考掠苦楚勒其招伏彼不得已雖一時面從非惟異時翻異罪在失人况死者不可復生命誰與酬又有矯是弊者一切不加考掠專以輕罪誘其承伏愚民不識法苦於久繫意謂果輕亟欲出獄往往証服其後却加以重罪則是以甘言誘人人於死地也故鞫獄不可專用威猛亦不可誘以輕罪惟察詞觀色喻之以理扣其實情俾之自吐之則善矣

健訟者獨匣

健訟之人在外則教唆詞訟在獄若與餘囚相近朝夕私語必令變亂情狀以至翻異故健訟者須獨匣不可與餘囚相近

二競人同牢

二競俱禁若令別牢則獄吏受富強之賂公然傳狀稟遞信息使之變亂情狀不若俾競主與之同匣非惟互相譏察猶有忌憚且同匣日久情或親密解讎

為和亦息訟之一端也。

審囚勿對吏

主吏有勒囚招狀者必戒其引問無翻異囚畏不如所戒必遭楚掠若對吏引問則囚必一切誣服不敢吐實故引問時須令主吏遠立仍和言喚囚近案反覆窮詰必得真情始可信矣昔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死獄將抵罪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捶楚不敢言公引囚辟左右復訊方得其實非文恭之精誠鮮不誤矣。

夜親定獄

縣令有憚其夜黠獄者或分之佐官或委之典史皆於法不許若有過失罪將誰歸凡嚴寒盛暑須躬入逐牢用燭照視黠姓名或用縲繼有輕重其手者亦可因而檢察。

勿輕禁人

不應禁人勿禁若未欲訊決而權寄於獄或係干證人日當引對者晚須出之蓋法不應禁或有不測罪無所逃若婦人當刑禁者必先驗其有無孕恐或墮胎無以自明。

審記禁刑

刑部律例卷三
禁刑日或囚事紛擾吏失檢舉或一時盛怒倉卒忘記或案吏結解慮所屬責稽慢先作檢舉立斷罪虛案置之案查當立虛案時往往所用日印不照禁刑之日或被檢察罪不可追故遇禁刑須大書于牌真於目前庶幾目擊不至過誤

革盜難賊

盜者平時與人有隙或受吏唆教類以寄贓誣平人平人憚其禁對不敢辯往往輒買贓賠償官司見所納如數意謂得其實不知悉非本物夫平人典質衣襦賠償以中盜賊復讎之姦計其屈已甚矣况吏得賂則俾認爲真贓不得賂又以非元贓而追逮其苦豈可勝言哉必須親鞫得實然後追索

罪重勿究輕

諸鞫重罪大情已明者其餘輕罪並據招結款追究載在令甲非不明白邇來州縣多不奉行切宜留意

州縣提綱卷四
 廉則財賦給
 有一邑之土地斯有一邑之常賦有一州之土地斯
 有一州之常賦或至匱乏者多起於守宰之不廉蓋
 守宰廉則吏為欺弊猶有忌憚守宰不廉則已盜其
 一吏盜其十上下相蒙恣為欺隱其終未有不匱
 乏者故理財當以廉為先又能時時檢核滲漏無有
 不給
 畫月解圖
 州縣提綱卷四

州縣提綱卷四

宋 陳襄 撰 綿州 李調元 補 葉行

廉則財賦給

有一邑之土地斯有一邑之常賦有一州之土地斯
 有一州之常賦或至匱乏者多起於守宰之不廉蓋
 守宰廉則吏為欺弊猶有忌憚守宰不廉則已盜其
 一吏盜其十上下相蒙恣為欺隱其終未有不匱
 乏者故理財當以廉為先又能時時檢核滲漏無有
 不給

畫月解圖

賦事之初須計一歲所入之數與所出之數有無虧贏有虧則公勤措畫常賦月解須畫爲圖軸置之座右朝夕以對已解者隨即朱銷故色色財賦舉目可見必不至於懵然不知違戾期矣

整齊簿書

縣道財賦本源全在簿書鄉典姦弊亦全在簿書大率縣邑賦籍每戶折色必據稅總數而科如某戶元稅若干收若干推若干今總計若干然後合科折色某物若干逮輸卽於折色每項注某月某日某號鈔納若干遇點追揭籍欠之多寡曉然在目或者不然

夏秋稅籍止載某戶收若干推若干不總結今計數若干惟無今計總數故鄉典受賦隨時更改或續添收一項不見其多或續再推一項亦不見其寡况既收矣續受囑輒注云誤收既推矣續受囑輒注云誤推或於誤推誤收之下又有的推收自知欺弊已甚憚其覈究則又故爲草書小字令人不可曉會兼甲乙交易甲已推而乙不收乙已收而甲不推者比比皆是惟無今計總數故所敷折色與稅之多寡不相應是以財賦走失不可勝言而差役無憑習以成風恬不爲怪更加數年則有賦者亡產有產者亡賦不可

稽考矣。必須於賦籍勒一一大字楷書。今年某戶稅元數。必照與去年今計總數同。仍於今年推收之後。總結一今計實數。折色則據今計數而敷。總數之下。斷不許改易添註。凡有收者。必照推。有推者。必照收。故推收有準。折色與稅始相當。而財賦無走失矣。

關併詭戶

今之風俗。有相尚立詭名挾戶者。每一正戶。卒有十餘小戶。積習既久。不以為怪。非惟規避差科。且綿歷年深。既非本名。不認元賦。往往乾收利入。已而毫毛不輸。官者有之。蓋詭名挾戶。鄉典悉知。須勒從實。關併則賦不至走失。而差科均矣。

追稅先銷鈔

二稅之輸簿廳。不即憑官鈔銷籍。異時按籍而追。至有已輸而枉被擾者。凡未追之前。須勒鄉典以官鈔銷籍。淨盡結罪。保明實欠。然後點追。

揭籍點追稅

頑民違省限。不輸官物。未免點追。若縣令不親揭籍。惟憑吏具數呈點。故多者以賂獲免。而所追者無非貧弱矣。蓋人戶掛欠之多寡。具在省籍。要當親揭點追。毋令具數。庶幾均平。

收支無緩

官司收支必分委佐官凡一日賦財出入之數詳給文歷既晚不可復請官若錢在吏手多輒令設法於當日晚權收於外櫃差吏一名照數點入用鑰封記翌早即請官監入庫無至因循又旬終須計見存數委官點照庶無案此下原本有闕文

帑吏擇人

帑吏必擇信實老成人仍召有物力者委保蓋賦財繁夥用之非其人或至盜用無可追理異時不過誣攤平人有司不令均償則彼亡所從出官帑有虧若

令均償則擾及亡辜要須防之可也。

搜求滲漏

長官日困於應酬賦財文書凡目既多往往不暇詳究兼前後交承首尾不相應以至滲漏者甚多或支數與收數不同細數與總數有異或上歷支解而復收入已或已解及數而漲數虛解或以單子脫解而不上籍或以鈔脫解而不上歷似此之類不一而足故收支須月終磨覈解錢必持單子若簿歷鈔同押始判支如印鈔及批歷稽遲即須監索

募役不禁

邑有戶長居於鄉村其間平生未嘗至官府者若必
勒親身自充非惟不知詭名挾戶且不慣催科徒遭
刑責費既不貲甚至破家於法計募者合從其便蓋
一都戶長必有平昔專代充之人詭名挾戶逃亡死
絕彼無不知故催科不勞而辦要須募信實人仍召
市戶一名委保不然則不許募亡賴慣受杖者應限

催科省刑

縣官催科引呈戶長日不下四五十人訊杖違法過
數則日不下三千以月計之所訊幾十萬矣積而至
於三載不知其幾千幾萬而決捷不預焉雖云奉公

行法然呼號之聲上徹于天其間豈無濫及痛楚誰
其酬之倘能遏弊源出信令覈虛實崇勸誘固不必
專尚訊捷也

革催數欺弊

戶長當限引呈催數多寡率計於吏手縣令豈能一
一悉知往往吏得賂則以催少為多故僥倖免罪不
得賂則以催多為少故枉受刑責要當於引呈時不
測點一二覆數則多寡顯然在目而為欺者有所忌
憚矣

戶長拈號給冊

民戶有樂輸有抵頑有逃絕總一都內造冊一扇於
中立一二人催理且甲戶力厚則囑吏以樂輸則詳
載其名于冊故催理易辦其不樂輸及抵頑之戶別
立其名無使弱者受害苦樂不均須勒吏先以一都
內所有逃移絕戶均爲一冊各立號仍別書于闔令
甲戶至官隨意拈之庶絕私囑之弊。

受納苗米勿頻退

輸納苗米不中則退而弗受蓋欲其換納耳然所退
動輒數十石至百石彼豈能盡易別米入納不過續
變易姓名復將退米再輸受納官旣不能一一辨認

徒見出入擾擾耳故除雜水濕者勿領外其餘有糠
粃或糶碎之類不若止令就倉篩颺潔淨然後領之

擾自輸人戶

邑井攬戶與倉斗深熟鄉村自輸人戶與斗子不識
當交量時往往輕重其手致令自輸人戶折米與攬
戶要當時時覺察而優異之毋令刁蹬村民庶使其
自輸。

禁擅入倉

詣倉受納止可容斗子及輸納之戶其無干預人悉
令出倉無使在內指倉斗等爲由陽爲乞覓陰爲偷

盜紛然案紛然下原本闕文

富廳給鈔

受苗每名數足。隨即印鈔。而還人戶。毋致出倉。其鈔於本廳印給。亦勿令吏收鈔自給。蓋遠鄉之民。固有因循不取。終於無執手者。若夏稅則尺寸奇零。鈔數繁多。必類聚一日所輸。翌日印給。如苗鈔不即給。夏稅鈔翌日不給。許其不時執覆。根究施行。

盜紛然案紛然下
原本闕文

富廳給鈔

受苗每名數足隨即印鈔面還人戶毋致出倉其鈔於本廳印給亦勿令吏收鈔自給蓋遠鄉之民固有困循不取終於無執手者若夏稅則尺寸奇零鈔數繁多必類聚一日所輸翌日印給如苗鈔不即給夏稅鈔翌日不給許其不時執覆根究施行

州縣提綱卷四畢

